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通函及通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br>(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 1,679,371,961<br>(100.0000%) | 0<br>(0.0000%)           |
| 2.    |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85港仙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股息每股股份2.90港仙。          | 1,679,371,961<br>(100.0000%) | 0<br>(0.0000%)           |
| 3.(A) | (i) 重選丁敏兒先生為執行董事。  | 1,670,217,961<br>(99.4549%)  | 9,154,000<br>(0.5451%)   |
|       | (ii) 重選丁雄尔先生為執行董事。   | 1,659,938,961<br>(98.8428%)  | 19,433,000<br>(1.1572%)  |
|       | (iii) 重選鄭志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59,938,961<br>(98.8428%)  | 19,433,000<br>(1.1572%)  |
| 3.(B)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1,679,351,961<br>(99.9988%)  | 20,000<br>(0.0012%)      |
| 4.    |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679,371,961<br>(100.0000%) | 0<br>(0.0000%)           |
| 5.(A)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br>(附註)                               | 1,547,369,193<br>(92.1398%)  | 132,002,768<br>(7.8602%) |
| 5.(B) |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                                      | 1,679,371,961<br>(100.0000%) | 0<br>(0.0000%)           |
| 5.(C) | 按所購回股份的面值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附註)                            | 1,573,999,193<br>(93.7255%)  | 105,372,768<br>(6.2745%) |

附註：決議案第5.(A)至5.(C)項之全文已載列於通告內。

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97,318,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並未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鄭浩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